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60 号

申请人：胡国威，男，汉族，1976年8月2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晓园东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许其腾，该单位所长。

委托代理人：杨国雁，女，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晶珍，女，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胡国威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关于工资、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国威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国雁、刘晶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未付完的工资9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

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被聘为电梯安全管理员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7336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于2021年3月31日与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的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未付完的工资已超过仲裁时效，且申请人此前从未对上述时段工资提出异议，我单位已向申请人足额发放完毕该期间工资，申请人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应当予以驳回；二、我单位2021年3月31日与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后并未与申请人重新建立劳动关系，2021年3月31日之后也没有向申请人发放过工资；三、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是受大院业委会的雇佣作为电梯安全管理员处理大院内电梯年审及维保事宜，申请人在该期间系与大院业委会形成了劳务关系，我单位应大院业委会的要求在申请人的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管理员证上加盖印章仅是电梯年审及维保备案使用，并不能说明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综上，请求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05年4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水电工，2021年3月，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双方劳动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届满，不续签劳动合同，申请人于劳动

合同届满当日办理离职手续，此后被申请人未做出撤回该通知书的意思表示，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申请重新建立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未同意。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管理员证内页复印件、《电梯定期检验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复印近拟证明其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被被申请人聘为电梯安全管理员。其中，电梯安全管理员证内页复印件显示持证人姓名为申请人，“聘用起止日期”为“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加盖印有“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名称的印章；《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显示“使用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安全管理人员”为“胡国威”，“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2 年 5 月；《维护保养报告》显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使用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客户签字确认”栏均有胡国威字样签名。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认为上述证据仅能证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由大院业委会安排从事电梯维保相关工作，其单位系配合大院业委会和电梯年审备案要求在申请人的电梯安全管理员证上盖章，该印章并不表示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大楼电梯年审情况说明》、《务工申请书》、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报酬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与申请人

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中，《关于大楼电梯年审情况说明》载原海珠区军休三所与胡国威于2021年3月底解除劳动合同，业委会作为电梯实际使用方留用胡国威继续在业委会负责水电工作，胡国威的劳务报酬、工作地点及工作任务均由大院业委会安排，由于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的电梯维修合同系原军休三所签订，故业委会要求原军休三所在胡国威的电梯安全员证上盖章，仅用于电梯年审备案，落款为“大院业委会”及三个姓名的签名与指模；《务工申请书》抬头为“321小区业主委员会”，载“我因就业难、经济困难等原因，现特申请到321号小区做临时工，请审批。（时间2022年3月1日至12月30日止）”“本人知悉劳务报酬按月领取”“同意按照5900元/月的标准计算本人实际劳务报酬”等内容；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报酬支付凭证复印件显示申请人在上述期间签收报酬。申请人对《关于大楼电梯年审情况说明》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表示业委会是民间自治组织，不能承担电梯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而电梯是属于被申请人的，且大院业委会一共由5人组成，该《说明》只有3人签名；对上述其余两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表示《务工申请书》是业委会的人逼迫其写的，而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报酬其并不清楚是谁向其发放的。经查，申请人曾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主张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31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192000元，本委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

3085 号仲裁裁决书，支持了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该仲裁事项先后经（2022）粤 0105 民初 992 号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146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本院认为**，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据此要求赔偿金，现又主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被申请人仍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并据此要求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前后矛盾；且本案中，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未就其 2021 年 3 月向申请人发放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做出过撤回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电梯安全管理员证上盖章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综上，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工资问题。

申请人确认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付完的工资是指被申请人未按照双方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的计时工资标准足额支付部分。庭审中，申、被双方均确认：双方共订立了 4 份书面劳动合同，其中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7

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劳动合同均约定申请人的计时工资为1895元/月，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计时工资为2100元/月；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被申请人每月月底以现金形式实际向申请人发放当月计时工资600元；申请人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每月的计时工资则由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次月发放，实际发放金额以申请人提供的证据3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上显示的金额为准；被申请人自2015年4月起每月从申请人工资中代扣的社会保险费包含了单位缴费金额。经核算，申、被双方均确认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被申请人实际向申请人发放的工资共计31859.5元。经查：申请人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金额累计为17627.08元；申请人曾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并在庭审中解释其该项请求系指2017年7月后被申请人从其工资中扣除的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从申请人工资中代扣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金额于法无据；申请人作为普通劳动者，对其权利的表述未必能做到十分确切，虽然其2021年10

月 11 日向本委主张的是返还单位应缴的社保费用，但依上述法律规定及查明事实，该部分费用实际属于申请人工资的一部分，即使申请人此前以返还社保费用作为仲裁请求，也不因此改变该部分费用属于工资的性质，故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提出的关于返还社保费用的请求与其在本案中请求的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付完的工资为同一性质费用，仲裁时效应当视为因其请求权利救济而中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该主张内容的时效期间应当重新计算，重新计算后未超过仲裁时效期间，本委予以支持；而其本案仲裁请求一中主张的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付完的工资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本委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足额支付的工资 40708.42 元（1895 元/月×21 个月+2100 元/月×24 个月-31859.5 元-17627.0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未足额支付的工资40708.42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